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监管系统”)中向网下申购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发行数量3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25575555%,有效申购倍数为79.63倍,最终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300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易世达”于2010年9月20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易世达”A股1,2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为209,00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03,995,000股,配号总数为3,407,99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40799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7042274185%,超额认购倍数为142倍。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10-046 权证代码:580026 权证简称:江铜CW B1 债券代码:126018 债券简称:08江铜债

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江铜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6,行权代码582026)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五个交易日。“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从2010年9月22日(含该日)开始“江铜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江西铜业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62)、公司债券(债代码:126018)仍正常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江铜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5.33元/股,行权比例为4:1。在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五个交易日,投资者每持有4份“江铜CWB1”认股权证,有权以15.33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江西铜业A股股票。按照“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江西铜业A股股票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年10月8日15:00为“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的行权结束时间点,截至该时尚未行权的“江铜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701-3777592.0701-3777105.0701-3777578.0701-3777341.0701-3777164.010-65059218咨询。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10-047 权证代码:580026 权证简称:江铜CW B1 债券代码:126018 债券简称:08江铜债

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交易不活跃账户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江铜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26,行权代码:582026)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从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五个交易日。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持有“江铜CWB1”认股权证且交易不活跃账户持有人关注“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期和行权期。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701-3777592.0701-3777105.0701-3777578.0701-3777341.0701-3777164.010-65059218咨询。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电话营销专用呼出号码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寿险公司电话营销业务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公司电话营销专用呼出号码公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地区, 总机. Lists call center numbers for 济南市, 深圳市, 深圳市, 广州市.

并将与我公司合作的兼业代理机构电话营销专用呼出号码公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地区, 总机. Lists call center numbers for 济南市, 深圳市, 成都市.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需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任李璇女士为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意高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经理、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李璇女士无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上述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和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7号文核准,于2010年8月30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2010年9月17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4,084,174,004.93元人民币,认购费用为4,084,174,004.93元,已计入基金资产。 截至2010年9月21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本基金有效认购户数为65,13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基金募集金额总额为4,084,179,054.44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运用固有资金30,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共获其29,999,825.00份,占募集期总份额的0.73%,认购费用共计1,000.00元。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户数为9户,基金份额2,051,622.17份(占募集期总份额的0.0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生效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交易框架协议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9月20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维”)与“阿爾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爾派”)就上海纳维向阿爾派(中国)许可使用阿爾派(中国)车载导航电子地图数据的许可事宜达成《数据许可协议》。 合同签署时间:2010年9月20日。 合同当事人: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方”); 阿爾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受许方”)。 合同标的: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地区车载导航电子地图数据。 合同期限:开放式协议,无具体期限。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时间:2010年8月1日。 履行期限:自2010年8月1日起,无终止期限。 履行地点:中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爾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6号招商大厦R2楼4层。 注册资本:9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孙相臻。 主营业务:车载导航设备/车载信息通信设备。 阿爾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00时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杭金尧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此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杭金尧一人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18号)。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亿兆地产增资的议案。此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19号)。 三、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定于2010年10月13日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3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② 2010年10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① 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④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于2010年10月12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联系人:杜彦东 邮政编码:1013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总资产55,737.50万元,净资产10,066.22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471.17万元,实现净利润-143.38万元。 二、关联关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2010年9月21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为不超过9,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每笔借款须经由天源公司财务部盖章,并由天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后,由天源公司与开发公司直接签订借款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超出上述一额度范围,需事前将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订借款合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借款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源公司向签订借款合同当日将借款合同复印件提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借款可以补充天源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且不会增加天源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计提金额及余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的借款余额为3,300万元。2010年4月12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归还了上述3,300万元借款。 截至2010年9月15日,天源公司共同开发借款7,600万元,已归还借款4,600万元。根据天源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关于已结算零工工程款冲抵借款的协议》,开发公司可以预付天源公司的1,741,943.55元工程款冲抵天源公司应归还的借款。截至2010年9月15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的借款余额为28,258,056.45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因本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2010年9月21日,天源公司总资产55,737.50万元,净资产10,066.22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471.17万元,实现净利润-143.38万元。 二、关联关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2010年9月21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为不超过9,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每笔借款须经由天源公司财务部盖章,并由天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后,由天源公司与开发公司直接签订借款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超出上述一额度范围,需事前将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订借款合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借款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源公司向签订借款合同当日将借款合同复印件提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借款可以补充天源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且不会增加天源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计提金额及余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的借款余额为3,300万元。2010年4月12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归还了上述3,300万元借款。 截至2010年9月15日,天源公司共同开发借款7,600万元,已归还借款4,600万元。根据天源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关于已结算零工工程款冲抵借款的协议》,开发公司可以预付天源公司的1,741,943.55元工程款冲抵天源公司应归还的借款。截至2010年9月15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的借款余额为28,258,056.45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因本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